



新世纪
NEW CENTURY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SJ20240410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SJ202404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预算金额（元）：1188200；标项一：684000 元；标项 2：504200 元。

最高限价（元）：1188200；标项一：684000 元；标项 2：504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8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4200

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3)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91-3767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129398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超

电 话：181293988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91-376758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蔡超 项目联系方式：18129398834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8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4200 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6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项一核心产品为：多功能三合一自动进样器；标项二核心产品为：PM2.5 颗粒物检测仪；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蔡超 联系电话：18129398834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须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p> <p>(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p> <p>(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p> <p>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9	投标保证金	<p>一、缴纳方式及账号：</p> <p>1、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p> <p>行号：103881001479</p> <p>帐号：30014701040000595</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标项号）</p> <p>二、缴纳金额</p> <p>标项一：陆仟捌佰肆拾元整（¥6840 元）</p> <p>标项二：伍仟零肆拾贰元整（¥5042 元）</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 号、新财购〔2023〕26 号）规定办理。</p>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20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p>

		<p>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本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内容不适用</p> <p>备注：</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1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 价格扣除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

		<p>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交纳。 交纳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行号：103881001479 帐号：30014701040000595 备注：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包号）
27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8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29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后期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一年；
33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6	项目预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一： 标项名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84000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标项二：</p> <p>标项名称：2024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p> <p>数量：不限</p> <p>预算金额（元）：504200</p> <p>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37	其他	<p>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每标项推荐3家中标候选单位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9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40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6.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如需要）； 7.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9.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0.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1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p>

		<p>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42	退还保证金说明	<p>（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普通发票：<u>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u></p> <p>（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相关人员</p> <p>（1）公司财务电话：</p> <p>联系电话：0991-4644869</p> <p>财务办公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p>
43	重要说明	/
注意 事项	<p>注：</p> <p>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p>	

	<p>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建议表”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3.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

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7.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7.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7.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7.3.4 事实依据;
- 37.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7.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限价 (元)
1	大体积固相萃取装置	台	1	<p>≥24 位真空装置，带 16*100mm 试管收集架</p> <p>1.1 密闭操作，避免样品交叉感染；</p> <p>1.2 不锈钢针头，使萃取纯度最大；</p> <p>1.3 各种收集架尺寸可以满足多数收集管的要求，</p> <p>1.4 本装置可以同时进行≥24 个 SPE 大体积连续进样萃取操作。SPS 24 采用防腐材料，非常经久耐用。玻璃材质的侧板可以让使用者对收集样品过程一目了然。</p> <p>1.5 该系统带有废液转移漏斗，该漏斗使在整个固相萃取过程中无需打开顶盖。因为可以在萃取开始前，将收集架预先放入，防止了样品的飞溅，有效防止了交叉污染，将可能的浪费以及具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样品暴露 降到了最低限度。</p> <p>1.6 可更换的不锈钢传输头可以保证最大提取纯度；</p> <p>1.7 该系统还包括了一个真空控制/释放按钮、收集架和进口密封塞。</p> <p>1.8 收集架具有不同规格，以适合各种不同的收集管。</p> <p>1.8.1 具有双位置盖设计，允许用户选择 “废液” 或 “收集液” 模式。</p> <p>1.8.2 在 “废液” 的位置，将溶剂流经废液漏斗，外部真空陷阱设计，保持样品采集区域的清洁。</p> <p>1.8.3 在 “收集液” 位置，样品针尖直接到样品收集管，避免交叉污染。</p> <p>1.8.4 可以同时多达 24 位及以上支管的 SPE 大体积连续进样操作。</p> <p>1.8.5 要求侧板为玻璃材质。</p> <p>1.8.6 废物漏斗可以拆卸并随时清洗。</p> <p>1.8.7 可以更换不锈钢针尖或聚丙烯针尖</p> <p>1.8.8 各种收集架尺寸可以满足多种收集管的要求。</p> <p>1.8.8 每个单位包括：≥30 聚丙烯针尖，≥30 不锈钢针尖，≥30 罗尔插头，≥6 弹性盖紧固件和 ≥1 针尖喷射器。</p> <p>1.8.9 真空软管 3/8 英寸内径。</p> <p>1.8.10 真空泵的效率≥1.2 CF/平方英寸或更大，)。</p>	30930

				1. 8. 11 真空是 ≥ 15 英寸汞柱。	
2	超声波清洗器	台	2	容量 $\geq 10L$ ，具有可调加热功能，可多档调节	2450
3	电子天平	台	1	<p>1 背光显示屏$\geq ?$。</p> <p>2 采用坚固的金属机架。</p> <p>3 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p> <p>4 微调功能，可以用自己的校正砝码调节内置校正砝码值。</p> <p>5 内置多种称量程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动态称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密度称量、称量纸检索。</p> <p>6 多级数字滤波和补偿技术，优化天平的称量性能。</p> <p>7 具有动态的温度补偿功能。</p> <p>8 具有去皮键设计。</p> <p>9 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p> <p>10 按键触发自动内部校准。</p> <p>11 1/10d 可读性缩位功能。</p> <p>13 下秤钩设计。</p> <p>14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p> <p>15 PC-Direct 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p> <p>16 内置 RS232 通讯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外围设备。</p> <p>最大称量值(g) 可读性 重复性 sd 线性误差 稳定时间 (s) 秤盘尺寸 W*D (mm)</p> <p>1200 0.01g 0.01g 0.02g 1 180*180</p> <p>Sd=标准偏差；ME E=外校</p> <p>2. 配置</p> <p>3.1 电子天平主机 1 台；</p> <p>3.2 带有支架的秤盘 1 个；</p> <p>3.3 防风圈 1 个；</p> <p>3.4 塑料保护罩 1 套；</p> <p>3.5 通用交流适配器 1 套；</p> <p>3.6 使用说明书</p>	15484

				1 份;	
4	多功能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个	1	<p>1. 主机系统</p> <p>1.1 X/Y/Z 三维机械臂移动样品，精密伺服马达控制定位，定位精度$\leq 0.1\text{mm}$</p> <p>1.2 X 轴长度$\geq 85\text{cm}$</p> <p>1.3 可同时为两台不同厂家不同品牌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同时进样的功能</p> <p>1.4 多功能性，一套系统通过升级加装模块可实现的多种进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动态顶空（ITEX）、热脱附、一拖二解决方案</p> <p>1.5 不占据任何进样口，可以热脱附、吹扫捕集等设备共存</p> <p>1.6 硬件和软件可实现与主流厂商的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无缝联接</p> <p>2. 液体进样模块</p> <p>2.1 进样体积 100nl-5000uL 可选，可自动识别安装的进样针规格</p> <p>2.2 进样速度在 0.01$\mu\text{l/s}$ - 250$\mu\text{l/s}$ 范围内任</p>	367500

				<p>意设定</p> <p>2.3 可实现大体积进样，单次注射体积$\geq 500\mu\text{l}$</p> <p>2.4 进样精准度 $\text{RSD} < 0.6\%$ (分流模式进样 $1\mu\text{L}$ C14, C15, C16)</p> <p>2.5 样品承载容量: 2ml 样品瓶 162 个，经扩充最大可达 1296 个，适用于高通量样品测试</p> <p>2.6 进样前可自动加内标，内标的体积、种类可任意设置，添加后可自动振荡混匀</p> <p>2.7 进样前可自动实现衍生化，衍生化试剂体积、种类、衍生化温度和时间可任意设定</p> <p>2.8 进样前对样品自动稀释，稀释倍数可任意设定，稀释后自动混匀，以便用于盲样考核</p> <p>2.9 进样前和进样后可用 2 种溶剂进行洗针，洗针次数可任意设置</p> <p>2.10 进样选择：三明治进样或正常进样</p> <p>3. 顶空进样模块</p> <p>3.1 磁性样品瓶输送系统</p> <p>3.2 气密针直接进样，无需阀切换等复杂操作，避免定量环和长的传输管线造成的死体积和吸附效应</p> <p>3.3 注射针规格： 2.5 ml，进样体积 0.25mL-2.5mL</p> <p>3.4 注射器加热：室温 - 150° C，增量 1° C</p> <p>3.5 注射器清洗：惰性气体吹扫加热的注射器</p> <p>3.6 进样精准度：$\text{RSD} < 2.0\%$ (10uL 异辛烷加入 20mL 瓶子中，进样 500uL)</p> <p>3.7 配备 6 位样品加热振荡器</p> <p>3.8 孵化温控范围：室温-200° C，增量 1° C</p> <p>3.9 定轨振荡速率：250rpm-750rpm</p> <p>3.10 可实现 6 个样品的重叠加热，保证样品加热时间一致的同时提高样品通量</p> <p>3.11 样品承载容量：10/20ml 样品瓶 30 个，经扩充最大可到达 270 个</p> <p>3.12 进样前可自动实现衍生化，衍生化试剂体积、种类、衍生化温度和时间可任意设定</p> <p>4. 固相微萃取 SPME 模块</p> <p>4.1 自动化 SPME 样品前处理和进样</p> <p>4.2 萃取前和萃取过程中均可振荡和加热样品</p> <p>4.3 固相微萃取萃取头的深度可调节，可实现顶空固相微萃取和顶空微萃取</p> <p>4.4 经扩充最多可同时装配 3 支 SPME 进样针，运行过程中自动切换</p> <p>4.5 可配备纤维清洗和老化工作站，增加萃取纤维使用寿命同时保持 GC 进样口洁净无污染</p>	
--	--	--	--	---	--

			<p>4.6 可实现新萃取头、SPME 解析前或解析后可自动老化，老化温度 350℃</p> <p>4.7 可实现自动走空白样品</p> <p>4.8 可自动实现 SPME 萃取深度的自动测试</p> <p>4.9 SPME 萃取完毕后可扎入衍生化试剂瓶进行衍生化，衍生化温度、时间可任意设置</p> <p>4.10 每个样品都是用不同的衍生化试剂瓶，并且实现衍生化试剂的自动添加</p> <p>4.11 标配 45 个样品瓶位，经扩充最大可到达 270 个。</p> <p>5. 控制软件</p> <p>5.1 支持重叠运行，顶空进样时支持重叠样品数目 >=6 个，节约分析时间</p> <p>5.2 具有中英版，支持中英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 系统</p> <p>5.3 支持宏命令，可对控制过程进行自定义，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必须提供成功案例的客户名单和合同证明</p> <p>5.4 支持一拖二、双臂控制等特殊功能，便于以后升级改造。</p> <p>配置清单：</p> <p>序号 规格 数量</p> <p>1 主机 1</p> <p>2 Z 轴进样单元 1</p> <p>3 样品盘支架 2</p> <p>4 液体进样针套装，内含 1 支 10ul 液体进样针 1</p> <p>5 液体进样针洗针工作站 1</p> <p>6 10ml 液体洗针溶剂瓶的盖子和垫片等套装 1</p> <p>7 54 位液体样品盘*3 1</p> <p>8 6 位顶空样品加热振荡槽 1</p> <p>9 15 位顶空样品盘*3 1</p> <p>10 固相微萃取 (SPME) 功能套装，包含 SPME 萃取针工具包 1</p> <p>11 顶空进样模块，含 2.5ml 顶空进样针 1 支 1</p> <p>12 UNI-CTC 前处理进样系统控制软件，包含液体进样和顶空进样功能模块，气相色谱仪器安装支架和信号同步套装。 1</p> <p>13 2ml 液体进样瓶套装（含盖和垫片），100 组/包。 1</p> <p>14 10ml 或者 20ml 顶空瓶套装（含盖和垫片），100 组/包。 1</p> <p>15 固相微萃取 (SPME) 专用垫片，100 片/包 1</p> <p>16 电脑、打印机一套 1</p>	
--	--	--	--	--

5	二氧化 硫蒸馏 装置	个	1	0-200℃，标配接收锥形瓶规格：250mL，3组， 外置冷却水循环机，标配蒸馏瓶规格：500mL	14700
6	医用冰 箱	台	1	总容量≥250L,冷藏室≥160L,冷冻室≥100L 温 度智能调节，冷藏室温度范围 0-10° C 可调	3620
7	医用冷 冻柜	台	1	冷冻容积≥300L 冷冻温度 20℃	2640
8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台	1	<p>1. 仪器特点</p> <p>1.1、网口联机传输数据，比 USB 更抗干扰；</p> <p>1.2、单台电脑可联网控制多台仪器。</p> <p>1.3、可笔记本电脑或 windows。</p> <p>1.4、可 U 盘数据导出。</p> <p>1.5、单机即可 USB 接口联打印机，支持所有 型号打印机；</p> <p>1.6、9.7 英寸或以上电容触控彩屏，显示区域 大小合理，多点触控电容感应，分辨率 不低于 1024*768，超薄屏</p> <p>1.7、全新外观， 镜面喷漆；</p> <p>1.8、外壳采用的喷漆工艺耐酸碱有机溶剂腐蚀， 可以有效的保护仪器。</p> <p>1.9、比色皿防漏液冲洗设计，下方留有废液槽， 打翻液体不会漏到仪器内部，可将比色皿架整体 拿出冲洗。</p> <p>1.10、开放式平台，可扩展升级功能模块(色度 模块、教学模块等)；</p> <p>1.11、内置并可扩展方法包(操作处理进行流程 向导，仪器参数曲线可存储调用)；</p> <p>1.12、机器上的屏幕为小型电脑，接上鼠标键盘 就能当电脑用，可以在上面编辑打印实验报告或 者上传。</p> <p>2. 工作条件：电源电压 220V (±10%)，50HZ， 环境温度≤35℃，相对湿度≤85%</p> <p>3. 技术指标</p> <p>3.1 波长范围：190-1100 nm；</p> <p>3.2 波长准确度：±0.1nm (D2@656.1nm)、±0.3nm 全波长范围</p> <p>3.3 波长重复性：≤0.1nm</p> <p>3.4 波长传输速度：波长移动时：约 55000 nm/min 波长移动时(常规扫描)：30000nm/min-2nm/min</p>	125226

			<p>波长扫描时(最大扫描)：约 30000nm/min</p> <p>3.5 光谱带宽：2.0 nm;</p> <p>3.6 杂散光：≤0.01%T (@220nm)、 ≤0.05%T(@360nm)、≤0.5%T (@198nm)</p> <p>3.7 光度范围：-4.0A~4.0A</p> <p>3.8 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0.3%T (0-100%T); ±0.002Abs (0-0.5Abs); ±0.004Abs (0.5-1.0Abs)</p> <p>3.9 透射比重复性：≤0.1%T (0-100%T); ≤0.001Abs (0-0.5Abs); ≤0.002Abs (0.5-1.0Abs)</p> <p>RMS: ≤0.0002Abs. (0~0.5Abs); ≤0.0002Abs (0.5~1.0Abs) ; ≤0.0001Abs (1.0~2.0Abs)</p> <p>3.10 噪声：≤0.05%T RMS: 0.00005Abs 以内 (700nm)</p> <p>3.11 基线平直度：±0.0005Abs</p> <p>3.12 漂移：≤0.1%T (500nm, 预热 1h 测试 1h); ±0.0004Abs/h (500nm) RMS: 0.0003Abs/h 以内 (700nm)</p> <p>3.13 屏幕：9.7 英寸电容触控彩屏; TFT 彩色液晶屏, 多点触控电容感应, 分辨率 1024*768, 超薄。</p> <p>3.14 光源：20W 钨卤素灯寿命≥1500 小时 , 氙灯寿命≥2000 小时</p> <p>3.15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p> <p>3.16 光栅: 闪耀全息光栅</p> <p>3.17 数据导出: 数据可导出至 U 盘</p> <p>3.18 打印: 支持所有型号打印机</p> <p>3.19 联机方式: 网口通讯, 抗干扰能力强, 并且 单台电脑可联网控制多台仪器; 有支持 wifi 模 式的多种机型可选。</p> <p>3.20 控制软件: PC 机控制光度计;</p> <p>3.20.1 基于 WINDOWS 环境设计的 UVWin 中文操作 软件, 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 测量方式切换瞬间 完成。</p> <p>3.20.2 测量 1-10 个波长处的吸光度或透过率并 可按设定的公式进行数学计算。还可计算平均值 及四则运算结果。</p> <p>3.20.3 光谱扫描可按设定的波长范围进行吸光 度或透过率的谱图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 如峰值检出, 导数光谱, 谱图运算等。</p> <p>3.20.4 定量测定可进行单波长、双波长、三波长 及微分定量, 可实现多达 20 点的 1-4 次曲线回</p>
--	--	--	---

			<p>归，对吸光度非线性样品也可实现准确测定。</p> <p>3. 20. 5 时间扫描可在设定的 1-10 个波长处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时间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谱线微分，谱线运算等。</p> <p>3. 20. 6 结果输出可进行数据文件和仪器参数文件存取，测量结果可输出至其他文档编辑器或电子表格，生成测量报告。</p> <p>3. 20. 7 操作软件具有三维图谱功能，软件遵循 GLP 规范，具有多用户管理功能，日志记录功能，质量控制功能等。</p> <p>3. 20. 8 光学系统采用高分辨率衍射全息光栅、国际先进电子学器件，独特的全透全返光路结构的设计，先进的双光束动态反馈比例记录测光系统的设计思想，配合以合理先进的电子控制系统。</p> <p>3. 20. 9 波长自动控制系统、光源自动切换系统保证仪器波长的准确度</p> <p>3. 21 样品室：最大光程 100nm；</p> <p>4、售后服务</p> <p>4. 1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以上的上门回访服务。</p> <p>4. 2 安装、现场培训：免费安装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 维护。</p> <p>5. 仪器配置清单</p> <p>5. 1、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p> <p>5. 2、紫外可见控制软件： 1 套；</p> <p>5. 3、自动五联样品池附件（可放置 0.5-10CM 比色皿） 1 套；</p> <p>5. 4、石英比色皿（10mm） 2 只；</p> <p>5. 5、专用工具 1 套；</p> <p>5. 6、品牌电脑 1 套；</p> <p>5. 7、品牌打印机 1 套；</p>		
9	卧式震荡培养箱	台	2	<p>1. 具有制冷功能； 2. 震荡频率:30-400rpm;</p> <p>3. 震荡频率精度:±1rpm; 4. 摇板振幅:20-26mm; 5. 温控范围:4~65℃;</p> <p>6. 有灭菌功能;</p> <p>7. 温度均匀度:±0.5℃(37℃时);</p> <p>8. 恒温波动度:±0.3℃(37℃时); 9. 标配容量:50ml*30 或 100ml*25 或 250ml*20; 10. 定时范围:0-9999 分钟/小时;</p>	40000

10	霉菌培养箱	个	1	<p>1. 体积\geq300L; 控温范围: 2. 0$^{\circ}$C-60$^{\circ}$C; 3. 均匀度: \pm1$^{\circ}$C; 4. 输入功率: 1000W; 5.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p> <p>6. 微电脑智能控制, 液晶显示控制温度, 时间, 超温报警功能;</p> <p>7. 有紫外消毒功能;</p> <p>8. 箱体左右侧配有检测口接头;</p> <p>9. 标配机械锁;</p> <p>10. 可编程程序设计, 可设置 10 段 99 周期;</p>	24000
11	核酸清除仪	个	3	<p>1. 采用 LDS 激光导航技术, 能快速识别实验室环境, 能实时更新实验室地图, 采用实验室场景使用算法, 清扫时可以快速生成导行轨迹, 同步识别周边障碍物, 生成图像。</p> <p>2. 能自动补扫: 在清扫区域, 漏扫部分, 可自动识别自动补扫。</p> <p>3. 可以自行规划清扫区域, 带指哪扫哪功能。</p> <p>4. 清扫后的地图可以保存, 随时调出来再次清扫, 清扫完成后, 可以自动回充。</p> <p>5. 同一设备 APP 可分享多人同时使用控制功能, 可以使用手机远程操控功能。</p> <p>6. 为了适用于分子实验室场景, 需\geq300mL 的核酸清除使用的反应箱, 同时带扫地、拖地功能, 出量水量可调节功能: 低、中、高档位。</p> <p>7. 电池容量\geq3200mAh; 续航时间长。</p> <p>8. 分子实验室场景使用的专业拖布需达到渗水率 236%-240%, 滴水扩散时间 1 秒。</p> <p>9. 需配套核酸污染地面专用清除剂联合使用。</p>	5000

标项二: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	预算单价 (元)
1	PM2.5 颗粒物检测仪	台	4	1、仪器内设自校准分析功能。 2、仪器检测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六种：(0.3 μm、0.5 μm、1.0 μm、2.5 μm、5.0 μm、10.0 μm)； 3、可显示粒子浓度单位为 mg/m ³ ； 4、可根据监测环境检测人员自行调整参数； 5、电池充满电能支持不间断采样监测 ≥10 小时； 6、仪器支持链接网络； 7、自带数据下载、分析软件，可将检测数据下载到 PC 电脑上进行查看、存储、分析，输出成各种形式的图表及 Excel 表格。 8、采样时间、采样循环次数、采样间隔均可设置。 9、量程：0.001mg/m ³ —10mg/m ³ 。 操作环境：温度范围 5℃到 40℃；相对湿度范围 20%RH - 95%RH。 10、需配独立的数据处理装置，要求处理器 ≥20 个核心，单精度浮点算力 ≥20T，具有显示功能。	70000
2	甲醛仪(光电光度法)	台	2	1、设备满足 GB/T18204.2 中的甲醛监测方法中的光电光度法； 2、使用干电池供电 3、最低检出限 ≤0.01mg/m ³	16000
3	空气采样器	台	3	★1、流量量程：同时满足 100-3000cc/min，最小调节量 1mL，误差 ±3% 2、数字恒流量：流量不受电压波动和气阻影响 3、多种采样模式：定时、定容 4、续航时间：>24 小时 5、防护等级：IP64 6、重量体积：重量 ≤500g，体积 ≤500cm	9000
4	甲醛仪(酚试剂法)	台	1	1、采购参数：设备同时满足 GB/T18204.2 中的甲醛监测方法 AHMT 法和酚试剂法； 2、最低检出限 ≤0.01mg/m ³	13000

5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台	1	<p>1、即插即用</p> <p>2、主动泵吸式</p> <p>3、有温度湿度和零点补偿算法</p> <p>4、全软件校准功能</p> <p>5、支持多种浓度单位转换如 ppm 和 mg/m³</p> <p>6、支持中文操作</p> <p>7、重量≤600g 体积≤1000cm</p> <p>8、支持短距离无线传输有内置蜂窝网模块</p> <p>9、测量范围：0-100ppm</p> <p>10、仪器技术指标：光电化学法，测量范围：0-100PPM 分辨率：0.1PPM 示值误差：±3% FS；重复性：≤±1% 零点漂移：≤±1%</p>	12000
6	微小气候检测仪	台	2	<p>★1、监测范围：风速 0~30 m/s、最小分辨率 0.01m/s</p> <p>温度-10~60℃、最小分辨率 0.1℃</p> <p>湿度：0~95%RH、最小分辨率 0.1RH；</p> <p>2、精度满足：风速读数的±3% 或±0.015m/s</p> <p>温度：不低于± 0.3℃</p> <p>湿度：不低于± 3%RH；</p> <p>3、使用干电池供电；</p>	13000
7	便携式余氯检测仪	台	1	符合水余氯监测 DPD 分光光度法，量程范围不小于 0-2mg/L，示值误差≤8%，数据可储存 5000 条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	4600
8	臭氧检测仪	台	1	符合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重复性≤2%	6400

9	空气悬浮 颗粒物 (PM2.5) 采样器(带 切割头)	台	4	<p>1.1、适用于采集环境空气总悬微粒(如TSP、PM10、PM2.5、PM5等)和气体污染物(如SO2、NOX等)。</p> <p>1.2、两路大气采样、一路颗粒物采样; 1.3、掉电保护; 1.4、采样泵故障保护,单泵独立工作; 1.5、自动计算采样体积;</p> <p>1.6、两路大气采样可选用电子流量计版本</p> <p>2、主机技术参数 2.1、气体流量范围 (0.1~1)L/min</p> <p>2.2 准确度: ±2.5%</p> <p>2.3、工作电压: AC220V±10%, 50Hz±1Hz</p> <p>2.4、延时开机: 23时59分内可调</p> <p>2.5、定时: 99时59分内可调 2.6、流量相对误差: 小于3%</p> <p>2.8、噪声: ≤62dB(A)</p> <p>2.9、滤膜直径 90mm±1mm</p> <p>3、切割器</p> <p>3.1、根据冲击原理设计,与颗粒物采样器配套使用,采集悬浮在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 <p>3.2、执行标准:HJ618-2011《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T93-200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p> <p>3.3、切割器为采样器主机制造商原厂生产,匹配现有采样设备规格;</p> <p>3.4、切割颗粒物因子: PM10、PM2.5;</p> <p>3.5、切割器材质: 硬铝合金</p> <p>3.6、切割器工艺: 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和光洁的表面粗糙度;</p> <p>3.7、切割器结构: 可方便快捷拆装,方便用户进行捕集板清洁工作。</p>	25800
---	---	---	---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	缴纳税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必须写明税款/费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	

	款所属期。)	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特定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9	其他资料条件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网站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55 分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程度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p> <p>1) 完全满足的得基础分30分;</p> <p>2) 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扣2分;</p> <p>3) 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扣4分;</p> <p>注: 以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例如: 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 若技术偏离表不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出现虚假应标,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0 分
供货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包括时间安排、运输组织、保障供货的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有合理可行的交货方案的, 得2分, 不完善处每处扣1分;</p> <p>2、交货方案明确总负责人和交验负责人的, 得1分, 负责人信息应当包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社保证明, 提供的信息不全或缺少1人不得分;</p> <p>3、交货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计划表、进货计划、运输和交验方案的, 分别得1分, 总分3分, 不合理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p> <p>4、交货方案包括生产制作、运输、存储等环节安全保护措施, 得3分; 有缺项的, 得1分; 无安全保护措施的, 不得分;</p> <p>5、时间进度表包含进货、运输、供货、交验等过程的, 得2分; 有缺项的, 不得分; 不合理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p>6、运输和交验方案包含具体实施人员及联系方式、运输路线、交验的, 得3分; 不合理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有缺项的不得分。</p> <p>7、货物出现紧缺时, 有行之有效的应急供货保障方案的得1分,</p>	1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未提供或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2、人员分工制度 3、项目进度计划 4、实施应急措施。 以上实施方案：（1）每缺少一项扣1分；（2）每项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扣1分；（3）各项措施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自相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	4分
验收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1. 对本项目的验收目的理解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具备针对性的不得分； 2. 验收方案中提供的验收计划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承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含缺陷），供应商同意与初步验收小组协商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时限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C：商务部分评分 15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2021年4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类似合同指：合同范围内包含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同或相近的，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签订日期，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分
商务服务	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专业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需要提供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 and 从事类似项目经历佐证材料）。	2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易损件维修件储存供应方案、优势服务等。方案完整详细、易实施且简单有效程度	3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的得1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方案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响应，20分钟内提供处置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培训方案，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记录等）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易于操作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有缺失或不足处每处扣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材料）。</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期	1 年
5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资料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报价响应文件

封面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二、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 1、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B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4.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4）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5）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6）

三、投标函（附件 3-1）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2）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十、进口设备有效的授权书

十一、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二、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项名)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7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生产产地	国产/ 进口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填写顺序须与技术需求中采购清单一致。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名)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保证金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1)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

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3)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中 国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